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61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并自动失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请勿下载或使用。
2023年2月15日发布，有效期至2023年3月15日。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大兴公路分局 2023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3〕167 号）），投资额约为 166 万元，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现对大兴区管养范围内的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涵洞检测等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2.1.1 桥梁、涵洞检测：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 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涵洞检测。

(2) 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等最新规范标准对桥梁进行抗倾覆验算和特殊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编制检测报告，并把桥检报告上传动态数据库。

2.1.2 公路弯沉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1.3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1)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对大兴区部分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预计25.522Km。测线里程仅为招标时的估算，实际测线里程以监理计量确认为准。

(2) 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涉及大兴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约5500米、桥梁特殊检测2座，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涵洞及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4 合同估算价：166万元

2.5 计划工期：123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2 投标人须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人近3年(2020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60万元(含)以上，且近3年(2020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特殊检测业绩，且近3年(2020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路面弯沉检

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且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路面空洞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对应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对应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3-24 00:00:00 至 2023-03-28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 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ztc.com/zhjy>),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 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4-13 10:30:00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1、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3-04-13 10:30:00

6.2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邮编：102600

联系人：邢贝贝

电 话：010-69246408-9308

传 真：010-6924314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翼

电话：010-67806597

传真：010-67806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请在2023年3月15日24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联系人：邢贝贝 电话：010-69246408-9308 传真：010-692431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翼 电话：010-67806597 传真：010-67806597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1.2.1	资金来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涉及大兴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约 5500 米、桥梁特殊检测 2 座，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涵洞及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3</u>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3月29日6时00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2019 年～2021 年（近 3 年）

	求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p> <p>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3-04-14 10:30:00</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p>
7.7.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同 的期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 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1. 12. 1	1. 12. 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 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11	<p>补充 3.2.11 项:</p> <p>3. 2. 11 最高投标限价</p> <p>人民币（大写）<u>壹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零伍元整</u> 元（¥1650305 元）</p> <p>其中：</p> <p>公路桥梁定期检测：653819 元；</p> <p>公路桥梁特殊检测：360000 元；</p> <p>公路弯沉检测：300071 元；</p> <p>主涵涵洞检测：145000 元。</p> <p>道路雷达空洞检测：191415 元</p> <p>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 7. 3	<p>3. 7. 3 项：</p> <p>本条（4）细化为：</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补充 3. 7. 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p>
5.1	<p>本项补充：</p> <p>5. 1. 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5. 1. 4 如果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p>

	<p>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5.1.5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4	<p>第 7.4.3 项细化为：</p> <p>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7.8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8	<p>第 7.8.3 项细化为：</p> <p>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9.2	<p>本款补充</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p> <p>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 2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
10. 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
10. 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 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年第 38 号）的要求。
10. 6	投标人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10. 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中相关规定。
10. 8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颁布的相关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10. 9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0. 10	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标段检测内容,由本标段中标单位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10. 1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投标人须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对应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对应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质证书（全本）、CMA 资质认定证书（全本）。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19 年~2021 年）连续盈利。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且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特殊检测业绩，且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路面弯沉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且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路面空洞检测业绩、累计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p> <p>(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p> <p>(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备注：

1、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本表后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应承诺出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3、投标单位须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必须包含桥梁或公路专业）；从事桥梁或公路检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桥梁或公路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必须包含桥梁或公路专业）；从事桥梁或公路检测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桥梁或公路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技术分析能力。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桥梁检测员	1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必须包含桥梁专业），从事类似桥梁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公路专业检测员	1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必须包含公路专业），从事类似公路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4、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如果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单价分析文件；
- (4) 其他资料（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 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 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CMA 资质认定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 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 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2023年3月27日
请登录www.zjsgc.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审核，不得使用。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
请勿直接使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严禁非法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检测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

		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2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5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条件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5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力量、专业构成情况酌情加分, 满分 10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满足检测要求得 6 分; 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价	2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 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 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请勿下载或使用。
时间：2023年3月15日
来源：www.jyzt.com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安全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审核及标注，严禁直接使用或传播。请在正式签署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无误。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 _____

为及时掌握桥梁、涵洞及公路弯沉技术状况，保证大兴公路分局所管养公路、桥梁、涵洞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 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桥梁、涵洞、公路弯沉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涉及大兴区公路桥梁定期检测约 5500 米、桥梁特殊检测 2 座，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涵洞及公路弯沉检测、空洞检测、应急性检测工作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

二、检测内容

1、特殊检测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2、特殊检测动载试验是利用某种激振方法激起桥梁结构的振动，并测定其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响应系数等参量，从而判断桥梁结构的整体刚度、行车性能。

3、特殊检测内容还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4、定期检测内容包括桥梁档案资料查阅、桥梁几何尺寸复核、桥梁所在路线等级和限速、桥面系病害检查、桥面排水系统病害检查、伸缩缝型号和长度及病害、桥梁上部结构病害、桥梁下部结构病害检查、桥台墩柱病害检查、桥梁调治构造物病害调查。桥梁裂缝位置和长度（0.15mm 以下多少延米，0.15mm 以上多少延米），桥梁几联、各联是否有独柱墩。桥梁护栏形式是否需要提升防撞等级和满足人行护栏规范。编写桥检报告和病害汇总报告。提供每座桥梁的裂缝展开图。

5、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内容。

6、对公路路面弯沉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里程共 681.98 公里，检测数据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统计计算。

7、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空洞检测。

8、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定统计计算，满足交通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桥梁定期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 ____元/延米。

2、桥梁特殊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 ____元/座。

3、涵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 ____元/座。

4、公路弯沉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 ____元/公里。

5、空洞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元整）。单价为 ____元/公里。

6、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 30%；

（2）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技术服务费。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四、工期

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涵洞、公路弯沉检查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的检测要求对桥梁、涵洞、公路弯沉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梁、涵洞、公路弯沉进行检测；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6、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7、对现有桥梁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梁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8、质量责任：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造成事故的，不全面不准确造成事故的或损失的或较大影响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全面不准确计算没有依据或依据不足或数据造假，工期超时或报告反复修改或返工或验收后不满足要求，项目不全内容不全有没检测的部位报告不全等，没对主题结构安全防护耐久性养护病害等进行充分检查的，质量事故或质量责任的，在出报告后使用报告时发现问题的，加倍处罚，百分之十至二十扣款，同时可加一万至十万扣除违约金，并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10、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均由甲方签约代

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乙方者除外；

- 3、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商议另作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 名)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名)

2023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名)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 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 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完成情况。

三、 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 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 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 =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 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 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项目 部人 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 检测 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第标段（标段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 的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审核，禁止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研究、交流使用，严禁非法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交通委最终批复为准。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跨径总长(米)
1	薛营立交桥	G106110115L01 30	29.892	G106	京广线	一级	107. 4	100
2	旱河桥	G230110115L01 60	1144.637	G230	通武线	一级	63.2	60
3	凤河桥	S226110115L00 20	6.188	S226	马朱路	二级	30	26
4	地方灌渠桥	S226110115L00 30	8.807	S226	马朱路	二级	43	39
5	岔河桥	S226110115L00 40	12.215	S226	马朱路	二级	43	39
6	庑殿桥	S234110115L00 10	1.11	S234	德贤路	一级	414	410. 5
7	旺兴湖主线桥	S234110115L00 20	1.926	S234	德贤路	一级	65.7	65
8	蒲黄榆路跨五环 主线桥	S234110115L00 40	5.278	S234	德贤路	一级	941	933
9	刘田路立交桥	S307110115L00 11	5.968	S307	刘田路	二级	107. 4	100
10	永定河干渠桥右 桥	S315110115L00 20	8.589	S315	京良路	二级	35	30
11	念坛桥	S316110115L00 10	1.169	S316	兴良路	二级	14.1	10.5
12	永定河干渠桥左 桥	S316110115L00 20	7.174	S316	兴良路	二级	46	40
13	凤河桥	S329110115L00 10	8.391	S329	黄亦路	二级	20	16
14	南苑灌渠桥	S329110115L00 20	10.554	S329	黄亦路	二级	24	20
15	南郊农场 1#灌渠 桥	S329110115L00 30	12.659	S329	黄亦路	二级	17	13
16	南郊农场 2#灌渠 桥	S329110115L00 40	13.238	S329	黄亦路	二级	20	16
17	凉凤灌渠桥	S329110115L00 50	13.435	S329	黄亦路	二级	43	39
18	四海之流桥	S329110115L00 60	17.156	S329	黄亦路	二级	20	16
19	新凤河桥	S336110115L00 10	5.94	S336	兴亦路	一级	35.3	30.4
20	凤河南桥	S336110105L00 2R	8.51	S336	兴亦路	一级	67	60
21	凤河北桥	S336110105L00 2L	8.511	S336	兴亦路	一级	67	60
22	南苑灌渠南桥	S336110115L00 3R	10.298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3	南苑灌渠北桥	S336110115L00 3L	10.299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4	农场沟南桥	S336110115L00 4R	11.776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5	农场沟北桥	S336110115L00 4L	11.777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6	凉凤灌渠南桥	S336110115L00 5R	13.495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7	凉凤灌渠北桥	S336110115L00 5L	13.496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28	姜凤渠南桥	S336110115L00 6R	16.34	S336	兴亦路	一级	27	20
29	姜凤渠北桥	S336110115L00 6L	16.341	S336	兴亦路	一级	27	20
30	青年渠南桥	S336110115L00 7R	17.438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31	青年渠北桥	S336110115L00 7L	17.439	S336	兴亦路	一级	37	30
32	庑殿桥	T234110115L00 40	1.11	T234	德贤路	一级	414	410. 5
33	旺兴湖主线桥	T234110115L00 30	1.926	T234	德贤路	一级	65.7	65
34	蒲黄榆路跨五环 主线桥	T234110115L00 10	5.278	T234	德贤路	一级	941	932. 9
35	永定河干渠桥左 桥	T315110115L00 20	8.589	T315	京良路	二级	35	30
36	跨凉凤渠东辅路 桥	J048110115L00 20	1.006	J04811011 5	德贤路 辅路	二级	25.6	25
37	旺兴湖东辅路跨 河桥	J048110115L00 10	1.915	J04811011 5	德贤路 辅路	二级	39.6	39
38	永定河干渠桥	X002110115L00 10	19.47	X00211011 5	左堤路	三级	18	13
39	沁水营西桥	X004110115L00 10	8.472	X00411011 5	青采路	一级	58.7	48
40	宁家湾桥	X004110115L00 20	12.673	X00411011 5	青采路	三级	23	16
41	官沟桥	X007110115L00 10	3.446	X00711011 5	采廊路	一级	43	39
42	庑店桥	X013110115L00 10	1.708	X01311011 5	庑店路	三级	43	40
43	大礼路边沟跨河 桥	X014110115L00 41	13.622	X01411011 5	青礼路	一级	28.4	20
44	大生庄桥	X015110115L00 10	3.04	X01511011 5	西三路	三级	16	10
45	新建桥	X015110115L00 20	8.061	X01511011 5	西三路	三级	60	48
46	永兴河桥	X017110115L00 11	16.025	X01711011 5	魏石路	三级	85	80
47	西里河桥	X017110115L00 20	16.332	X01711011 5	魏石路	三级	12	6
48	碱河桥	X018110115L00 10	0.483	X01811011 5	团河路	二级	43	39
49	团河桥	X018110115L00 20	4.777	X01811011 5	团河路	三级	54	40
50	霍村桥	X019110115L00 20	3.972	X01911011 5	团桂路	三级	11	6
51	采育西桥	X020110115L00 10	1.361	X02011011 5	采辛路	一级	43	39
52	G230 跨线桥	X021110115L00 12	6.824	X02111011 5	黄徐路	三级	49.7 6	44
53	黄徐路跨线桥	X021110115L00 11	15.846	X02111011 5	黄徐路	三级	87.2	80

54	驴房桥	X021110115L00 20	17.11	X02111011 5	黄徐路	二级	33.1	20
55	大龙河桥	X021110115L00 30	18.631	X02111011 5	黄徐路	二级	35.5	24
56	天堂河桥	X024110115L00 10	7.67	X02411011 5	赵安路	二级	54	48
57	梨花立交桥	X024110115L00 11	8.577	X02411011 5	赵安路	二级	107. 4	100
58	新三余桥	X027110115L00 10	0.703	X02711011 5	金西路	三级	57.2	52
59	振亚庄桥	X029110115L00 10	1.468	X02911011 5	团忠路	三级	22	18
60	建新西桥	X029110115L00 20	2.286	X02911011 5	团忠路	三级	11	6
61	建新东桥	X029110115L00 30	2.803	X02911011 5	团忠路	三级	13	10
62	南郊农场桥	X029110115L00 40	4.466	X02911011 5	团忠路	三级	24	16
63	怡乐桥	X031110115L00 10	2.345	X03111011 5	三太路	二级	20	14
64	太福庄桥	X032110115L00 10	5.749	X03211011 5	芦求路	一级	53	48
65	太平庄桥	X032110115L00 30	27.031	X03211011 5	芦求路	三级	12.8	12
66	高庄东桥	X036110115L00 10	2.694	X03611011 5	青魏路	三级	8.4	7
67	王各庄东桥	X036110115L00 20	4.531	X03611011 5	青魏路	三级	17.6	12
68	王各庄西桥	X036110115L00 30	6.538	X03611011 5	青魏路	三级	22	16
69	陈各庄桥	X037110115L00 10	4.19	X03711011 5	庞魏路	二级	25.8 5	22.5
70	孙场 1#桥	X038110115L00 10	4.615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26.1	20
71	孙场 2#桥	X038110115L00 20	4.646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19.1	13
72	西沙窝桥	X038110115L00 30	6.721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35	30
73	杜庄屯桥	X038110115L00 40	10.512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13.5	6
74	西芦各庄桥	X038110115L00 50	11.356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14	8
75	庞安路跨线桥	X038110115L00 60	12.567	X03811011 5	庞安路	二级	86.8 5	80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桥宽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1	永立桥	S315110115L0030	9.181	S315	京良路	1010	57.7	46.5
2	大羊坊跨线桥	X303110115L0030	7.85	X3031 10115	东渠路	145	10.8	10.5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研究和教学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公路弯沉检测明细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G104	京岚线	德茂桥	西毓顺路	12.8	13.478	0.678
	京岚线	西毓顺路	旧忠路	13.478	14.978	1.5
	京岚线	旧忠路	黄亦路	14.978	15.334	0.356
	京岚线	黄亦路	三太路	15.334	16.427	1.093
	京岚线	三太路	清源路	16.427	17.978	1.551
	京岚线	清源路	K20+377	17.978	20.377	2.399
	京岚线	K20+377	K27+000	20.377	27	6.623
	京岚线	K27+000	K27+425	27	27.425	0.425
	京岚线	K27+425	K27+715	27.425	27.715	0.29
	京岚线	K27+715	K39+160	27.715	39.16	11.445
	京岚线	K39+160	采廊路	39.16	44.811	5.651
	京岚线	采廊路	K45+600	44.811	45.6	0.789
	京岚线	K45+600	市界	45.6	46.84	1.24
G104D001	京岚线	K27+715	K27+840	27.715	27.84	0.125
G105	京澳线	K27+425	市界	27.425	36.225	8.8
G106	京广线	双源桥(六环)	通武线	19.205	23.005	3.8
	京广线	通武线	黄垡桥	23.005	34.88	11.875
H106	京广线	双源桥(六环)	通武线	19.205	23.09	3.885
	京广线	通武线	黄垡桥	23.09	34.92	11.83
G230	通武线	G104	K1153+614	1141.897	1153.614	11.717
	通武线	K1153+614	京开辅路	1153.614	1156.864	3.25
	通武线	京开辅路	K1163+731	1156.864	1163.731	6.867
G3	京台高速	五环路	K0+534	0	0.534	0.534
H3	京台高速	五环路	K0+534	0	0.534	0.534
S215	京开辅路	大兴丰台区界	K5+600	4.55	5.6	1.05
	京开辅路	K5+600	K7+000	5.6	7	1.4
	京开辅路	K7+000	K7+400	7	7.4	0.4
	京开辅路	K7+400	K12+100	7.4	12.1	4.7
	京开辅路	K12+100	六环路	12.1	17.46	5.36
S226	马朱路	大兴通州界	青采路	4.07	6.78	2.71
	马朱路	青采路	青采路	6.78	7.014	0.234
	马朱路	青采路	G104	7.014	10.125	3.111
	马朱路	G104	安采路	10.125	12.234	2.109
	马朱路	安采路	朱庄	12.234	13.52	1.286
S228	南中轴路	黄亦路	K0+820	0	0.82	0.82
	南中轴路	K0+820	K4+885	0.82	4.885	4.065
	南中轴路	K4+885	六环路	4.885	5.16	0.275
	南中轴路	六环路	K8+556	5.16	8.556	3.396
	南中轴路	K8+556	K9+324	8.556	9.324	0.768
	南中轴路	K9+324	K10+829	9.324	10.829	1.505
	南中轴路	K10+829	黄徐路	10.829	11.398	0.569
	南中轴路	黄徐路	K11+993	11.398	11.993	0.595

	南中轴路	K11+993	K12+978	11.993	12.978	0.985
	南中轴路	K12+978	K13+956	12.978	13.956	0.978
	南中轴路	K13+956	庞安路	13.956	16.766	2.81
	南中轴路	庞安路	大兴机场	16.766	26.3	9.534
S234	德贤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328	4.628
S307	刘田路	刘家铺	京开刘田匝道 1	0	5.666	5.666
	刘田路	京开刘田匝道 1	京开刘田匝道 2	5.666	6.186	0.52
	刘田路	京开刘田匝道 2	南中轴路	6.186	15	8.814
	刘田路	南中轴路	礼贤西口桥 西	15	16.85	1.85
S315	京良路	羊坊(丰台界)	永定河干渠 桥东	5.04	7.867	2.827
	京良路	永定河干渠桥 东	K8+610	7.867	8.61	0.743
S316	兴良路	黄村(京开西辅路)	永定河干渠 桥	0	7.156	7.156
	兴良路	永定河干渠桥	左堤路	7.156	7.42	0.264
	兴良路	左堤路	大兴房山界	7.42	8	0.58
S322	黄马路	黄村	团桂路	0	2.82	2.82
	黄马路	团桂路	团桂路	2.82	3.12	0.3
	黄马路	团桂路	刘村	3.12	3.68	0.56
	黄马路	刘村	南中轴路口 东	3.68	5.6	1.92
	黄马路	南中轴路口东	赵大东路	5.6	7.993	2.393
	黄马路	赵大东路	六环过道桥	7.993	10.02	2.027
	黄马路	六环过道桥	瑞合庄	10.02	13.786	3.766
	黄马路	瑞合庄	K16+126	13.786	16.126	2.34
	黄马路	K16+126	大兴通州区 界	16.126	16.684	0.558
S329	黄亦路	京开东辅路	团河农场路	5.74	7.67	1.93
	黄亦路	团河农场路	警官大学	7.67	8.24	0.57
	黄亦路	警官大学	K17+640	8.24	17.64	9.4
	黄亦路	K17+640	博兴路	17.64	19.27	1.63
	黄亦路	博兴路	K21+400	19.27	21.4	2.13
S336	兴亦路	京开东辅路	减河	5.5	5.98	0.48
	兴亦路	减河	团河路	5.98	7.63	1.65
	兴亦路	团河路	团河加油站	7.63	8.64	1.01
	兴亦路	团河加油站	西三路	8.64	11.8	3.16
	兴亦路	西三路	G104	11.8	15.2	3.4
	兴亦路	G104	四海庄	15.2	17.68	2.48
T215	京开辅路	大兴界	K5+400	4.55	5.4	0.85
	京开辅路	K5+400	K6+400	5.4	6.4	1
	京开辅路	K6+400	K7+400	6.4	7.4	1
	京开辅路	K7+400	K12+100	7.4	12.1	4.7
	京开辅路	K12+100	K14+900	12.1	14.9	2.8
	京开辅路	K14+900	K16+700	14.9	16.7	1.8
	京开辅路	K16+700	六环路	16.7	17.162	0.462
T234	德贤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328	4.628

T315	京良路	永定河干渠桥东	K8+610	7.867	8.61	0.743
T322	黄马路	刘村	工业区路	3.68	7.948	4.268
	黄马路	工业区路	六环过道桥	7.948	9.721	1.773
	黄马路	六环过道桥	瑞合庄	9.721	13.412	3.691
	黄马路	瑞合庄	K15+812	13.412	15.812	2.4
	黄马路	K15+812	大兴通州区界	15.812	16.365	0.553
J048	德贤路辅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88	5.18
J050	桂大路	后查路	庞安路	0	9.27	9.27
J809	京开辅路	京广线	榆垡南	0	3.8	3.8
X002	左堤路	丰台	区界	0	7.255	7.255
	左堤路	区界	兴良路	7.255	19.08	11.825
	左堤路	兴良路	兴良路	19.08	19.344	0.264
	左堤路	兴良路	通武线	19.344	23.534	4.19
	左堤路	通武线	京广线	23.534	49.389	25.855
	左堤路	京广线	河北界	49.389	62.8	13.411
X003	G104 旧线	采育	青采路	0	1.12	1.12
X004	青采路	青云店	青云店镇出点	0	4.025	4.025
	青采路	青云店镇出点	青云店长子营镇界	4.025	4.44	0.415
	青采路	青云店长子营镇界	马朱路	4.44	8.16	3.72
	青采路	马朱路	马朱路	8.16	8.394	0.234
	青采路	马朱路	朱大路	8.394	9.327	0.933
	青采路	朱大路	朱大路	9.327	9.547	0.22
	青采路	朱大路	长子营镇政府	9.547	10.447	0.9
	青采路	长子营镇政府	京福线	10.447	15.59	5.143
X005	张邵路	张各庄	邵各庄	0	0.63	0.63
X006	南十路	凌云路西侧巡河路	十里铺	0	4.12	4.12
X007	采廊路	采林路	G104 京福线	0	5.17	5.17
X010	旧头路	旧忠路	旧宫亦庄镇界	0	1.2	1.2
	旧头路	旧宫亦庄镇界	北环路	1.2	2.57	1.37
X011	小红门路	旧宫	小红门	0	1.69	1.69
X012	旧忠路	东渠路	K2+000	0	2	2
	旧忠路	K2+000	忠兴庄	2	4.28	2.28
X013	庑店路	东渠路	庑殿桥	0	1.7	1.7
	庑店路	庑殿桥	庑店	1.7	3.272	1.572
	庑店路	庑店	丰台界	3.272	3.44	0.168
X014	青礼路	青云店	K0+582	0	0.582	0.582
	青礼路	K0+582	驴房	0.582	5.465	4.883
	青礼路	驴房	安定车站村	5.465	6.745	1.28
	青礼路	安定车站村	礼贤	6.745	14.51	7.765
X015	西三路	京岚线	南小街	0	1	1
	西三路	南小街	T316 黄马路	1	8.14	7.14
X017	魏石路	黄徐路	K0+306	0	0.306	0.306

	魏石路	K0+306	永兴河南	0.306	16.4	16.094
X018	团河路	京开东辅路	碱河桥	0	0.454	0.454
	团河路	碱河桥	兴亦路	0.454	2.09	1.636
	团河路	兴亦路	兴亦路	2.09	3.1	1.01
	团河路	兴亦路	区界	3.1	7.14	4.04
X019	团桂路	兴亦路	黄马路	0	2.33	2.33
	团桂路	黄马路	黄马路	2.33	2.63	0.3
	团桂路	黄马路	桂村	2.63	5.16	2.53
X020	采辛路	采育	采育西桥西侧	0	1.351	1.351
	采辛路	采育西桥西侧	辛店	1.351	5.74	4.389
X021	黄徐路	黄村	后大营村	0	4.2	4.2
	黄徐路	后大营村	K8+500	4.2	8.5	4.3
	黄徐路	K8+500	魏善庄	8.5	9.5	1
	黄徐路	魏善庄	青魏路	9.5	10	0.5
	黄徐路	青魏路	K11+040	10	11.04	1.04
	黄徐路	K11+040	驴房桥	11.04	17.1	6.06
	黄徐路	驴房桥	青礼路	17.1	17.986	0.886
	黄徐路	青礼路	K18+682	17.986	18.682	0.696
	黄徐路	K18+682	K19+494	18.682	19.494	0.812
	黄徐路	K19+494	徐柏(市界)	19.494	23.67	4.176
X022	南西路	丰台界	K0+250	0	0.25	0.25
	南西路	K0+250	K1+570	0.25	1.57	1.32
	南西路	K1+570	西红门镇政府	1.57	1.86	0.29
X024	赵安路	左堤路	赵村西口	0	0.284	0.284
	赵安路	赵村西口	梨花村北	0.284	1.55	1.266
	赵安路	梨花村北	芦求路	1.55	4.465	2.915
	赵安路	芦求路	京开梨花桥匝道	4.465	8.46	3.995
	赵安路	京开梨花桥匝道	京开梨花桥匝道	8.46	8.775	0.315
	赵安路	京开梨花桥匝道	京九铁路	8.775	10.97	2.195
	赵安路	京九铁路	魏石路	10.97	14.285	3.315
X025	榆南路	榆垡	K1+011	0	1.011	1.011
	榆南路	K1+011	京九铁路	1.011	2.07	1.059
	榆南路	京九铁路	南各庄	2.07	3.609	1.539
X027	金西路	团河路	北清路	0	1.2	1.2
X029	团忠路	团河	忠兴庄	0	5.82	5.82
X031	三太路	三槐堂	K0+800	0	0.8	0.8
	三太路	K0+800	三海子东路	0.8	2.6	1.8
X032	芦求路	京良路	兴良路	0	8.318	8.318
	芦求路	兴良路	通武线	8.318	11.87	3.552
	芦求路	通武线	求贤村	11.87	30.13	18.26
	芦求路	求贤村	京广线	30.13	33.75	3.62
X033	黄鹅路	兴亦路	K0+485	0	0.485	0.485
	黄鹅路	K0+485	K1+093	0.485	1.093	0.608
	黄鹅路	K1+093	K3+000	1.093	3	1.907
	黄鹅路	K3+000	鹅房	3	3.88	0.88

X036	青魏路	青云店	魏善庄村入点	0	7.25	7.25
	青魏路	魏善庄村入点	魏善庄村北	7.25	7.79	0.54
	青魏路	魏善庄村北	南中轴路	7.79	8.99	1.2
X037	庞魏路	京开东辅路	K0+280	0	0.28	0.28
	庞魏路	K0+280	东大路	0.28	5.4	5.12
X038	庞安路	庞各庄	K13+395	0	13.395	13.395
	庞安路	K13+395	K13+847	13.395	13.847	0.452
	庞安路	K13+847	安定	13.847	13.95	0.103
X039	薛福路	薛营	K0+867	0	0.867	0.867
	薛福路	K0+867	定福庄	0.867	4.3	3.433
X040	青吴路	G230	王查路	0	2.286	2.286
	青吴路	王查路	魏羊路	2.286	3.34	1.054
X042	安采路	安定	K0+420	0	0.42	0.42
	安采路	K0+420	采育	0.42	13.73	13.31
X043	采万路	采辛路	G104 京福路	0	1.16	1.16
	采万路	G104 京福路	市界	1.16	4.763	3.603
X044	东大路	冬枣林	K4+700	0	4.7	4.7
	东大路	K4+700	大狼垡	4.7	6.39	1.69
X045	孙垈路	侯村	枣林村	1.59	5.3	3.71
	孙垈路	枣林村	京岚线	5.3	6.6	1.3
X046	东礼路	东大路	南中轴路	0	2.6	2.6
X047	前河路	前辛房	河南辛庄	0	2.26	2.26
X048	德贤路辅路	庑殿出口	五环路	0.7	5.88	5.18
X049	德亦路	G104	黄亦路	0	1.64	1.64
	德亦路	黄亦路	信大路	1.64	2.554	0.914
	德亦路	信大路	同心路	2.554	3.805	1.251
	德亦路	同心路	兴亦路	3.805	4.438	0.633
X050	桂大路	后查路	庞安路	0	9.276	9.276
X051	左石路	左堤路	石西路北	0	2.512	2.512
X202	九周路	大兴通州区界	周营	19.62	24.64	5.02
X204	朱大路	朱庄	K0+490	0	0.49	0.49
	朱大路	K0+490	京福线	0.49	1.926	1.436
	朱大路	京福线	朱大路	1.926	5.571	3.645
	朱大路	朱大路	朱大路	5.571	5.791	0.22
	朱大路	朱大路	K5+939	5.791	5.939	0.148
	朱大路	K5+939	大兴通州区界	5.939	8.848	2.909
X205	长西路	长子营	大兴通州区界	0	6.615	6.615
	长西路	大兴通州区界	大兴通州区界	6.615	7.228	0.613
X301	采林路	采育镇南	采廊路	0	4.145	4.145
	采林路	采廊路	K4+971	4.145	4.971	0.826
	采林路	K4+971	后甫村西	4.971	5.797	0.826
	采林路	后甫村西	后甫村东	5.797	6.747	0.95
X302	凤德路	凤河营	K0+230	0	0.23	0.23
	凤德路	K0+230	大兴通州界	0.23	4.34	4.11
X303	东渠路	东高地	K1+000	0	1	1

	东渠路	K1+000	旧忠路	1	2.913	1.913
	东渠路	旧忠路	三台山路	2.913	4.787	1.874
	东渠路	三台山路	K5+983	4.787	5.983	1.196
	东渠路	K5+983	大羊坊桥	5.983	8.714	2.731
	东渠路	大羊坊桥	K10+584	8.714	10.584	1.87
	东渠路	K10+584	区界	10.584	11.26	0.676
X801	魏石路支线	魏石路	南中轴路	0	1.24	1.24
X802	黄徐路支线	黄徐路	沥青厂	0	0.75	0.75
X803	南西路支线	京开东辅路	南西路	0	0.412	0.412
X806	青魏支线	青魏路	通武线	0	0.5	0.5
X807	魏永路支线	黄徐路	通武线	0	3.3	3.3
X809	京开辅路	京广线	榆垡	0	3.517	3.517
	京开辅路	榆垡	榆垡南	3.517	3.847	0.33
X810	魏永路旧线	西韩路	左堤路	0	1.026	1.026
X811	青采路支线	青采路	青采路	0	0.419	0.419
X812	长西路支线	长西路	凤港河桥	0	1.729	1.729
X813	G104 支线	青云店	K0+590	0	0.59	0.59
X901	志远西桥匝道	K0+000	K2+820	0	2.82	2.82
X902	京开薛营桥匝道	薛福路	京开东辅路	0	0.92	0.92
X903	京开梨花桥匝道	赵安路	京开辅路	0	0.504	0.504
X904	京开大礼桥匝道 2	京开东辅路	刘田路	0	0.233	0.233
X905	京开大礼桥匝道 1	刘田路	京开西辅路	0	0.145	0.145
X906	德贤匝道	德贤路	南五环	0	4.842	4.842
X911	黄亦路支线	黄亦路	博兴桥北侧桥梁栏杆起点	0	1.54	1.54

主涵涵洞检测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涵洞形式	涵长(米)	孔径(米)	路面宽度(米)
1	G104	京福线	K17+640	板涵	50	1*2.8	43
2	G104	京福线	K20+390	管涵	14	1*1.2	9.4
3	G104	京福线	K20+635	板涵	16	1*2.3	9.4
4	G104	京福线	K23+860	管涵	24	1*1.0	9
5	G104	京福线	K24+100	管涵	11.4	1*0.75	9
6	G104	京福线	K24+800	管涵	10.6	1*1.2	9
7	G104	京福线	K26+300	管涵	13.3	2*1.0	9
8	G104	京福线	K26+430	管涵	14		9
9	G104	京福线	K26+510	管涵	14	1*1.0	9
10	G104	京福线	K26+600	倒虹吸式管涵	10.6		9
11	G104	京福线	K27+860	管涵		1*0.95	10.6
12	G104	京福线	K28+510	管涵	17	1*1.25	17
13	G104	京福线	K30+250	板涵	15.1	1*3.2	10.6
14	G104	京福线	K30+840	管涵	13	1*1.0	12.8
15	G104	京福线	K32+100	板涵	16	1*2.3	12.8
16	G104	京福线	K36+780	管涵	15.8	1*1.0	12.8
17	G104	京福线	K38+530	管涵		1*1.0	
18	G104	京福线	K41+040	管涵	11	1*0.75	9.4
19	G104	京福线	K42+320	管涵	14	1*1.14	8.4
20	G104	京福线	K43+645	倒虹吸式管涵			8.4
21	G104	京福线	K43+720	管涵	10.8	1*1.0	8.4
22	G104	京福线	K43+900	管涵	11.2	1*1.0	8.4
23	G104	京福线	K46+650	管涵	36	2*1.45	26
24	G104	京福线	K46+730	管涵	36	1*1.4	26
25	G104	京福线	K46+840	管涵	36	1*1.4	26
26	G105	京澳线	K27+720	板涵	33.6	1*2.4	22
27	G105	京澳线	K28+230	板涵	26.4	1*2.0	22
28	G105	京澳线	K29+888	板涵	29.4	1*1.9	22
29	G105	京澳线	K30+185	管涵	29.2	1*1.1	22
30	G105	京澳线	K30+570	板涵	29.5	1*2.9	22
31	G105	京澳线	K31+162	板涵	28.5	1*2.9	22
32	G105	京澳线	K32+610	管涵	28.7	1*1.1	22
33	G105	京澳线	K33+383	管涵	33.5	3*1.2	28
34	G105	京澳线	K34+826	管涵	29	1*1.0	14
35	G105	京澳线	K35+300	管涵	33.1	1*1.1	22
36	G230	通武线	K1141+940	板涵	50	1*2.8	42
37	G230	通武线	K1142+025	板涵	28.6	2*2.6	25.4
38	G230	通武线	K1142+430	管涵	32	1*1.0	23
39	G230	通武线	K1142+440	管涵	28	1*1.5	23
40	G230	通武线	K1142+720	管涵	36	1*1.0	23

41	G230	通武线	K1142+730	管涵	26	1*1.5	23
42	G230	通武线	K1143+360	管涵	28	1*1.5	23
43	G230	通武线	K1143+735	管涵	28.7	1*1.0	23
44	G230	通武线	K1144+180	板涵	31.5	1*3.0	30
45	G230	通武线	K1144+990	管涵	26	1*1.5	23
46	G230	通武线	K1146+795	管涵	34	1*1.5	30
47	G230	通武线	K1147+860	板涵	30.2	1*2.7	30
48	G230	通武线	K1153+400	管涵	26.2	1*1.0	23
49	G230	通武线	K1156+850	板涵	68.5	1*1.0	48
50	G230	通武线	K1156+950	板涵	41	1*2.5	39
51	S215	京开西辅路	K8+150	管涵	12	1*0.6	9
52	S215	京开西辅路	K8+200	管涵	12	1*0.6	9
53	S215	京开西辅路	K8+240	管涵	15	1*1.0	9
54	S226	马朱路	K4+120	板涵	17	1*4.35	14
55	S226	马朱路	K4+620	板涵	17	1*4.35	14
56	S226	马朱路	K5+630	板涵	17	1*4.35	14
57	S226	马朱路	K7+015	管涵	18	1*2.0	14
58	S226	马朱路	K7+040	管涵	20	1*1.0	14
59	S226	马朱路	K8+310	板涵	17	1*4.35	14
60	S226	马朱路	K10+110	管涵	30	1*1.2	16
61	S226	马朱路	K10+150	管涵	30	1*1.0	16
62	S226	马朱路	K11+145	管涵	16		14
63	S226	马朱路	K12+370	管涵	30	1*1.2	26
64	S226	马朱路	K12+980	板涵	30	1*3.9	26
65	S226	马朱路	K13+495	管涵	30	1*1.2	26
66	S228	南中轴路	K5+200	管涵	39	1*1.0	35
67	S228	南中轴路	K6+060	管涵	25.8	1*1.0	23.4
68	S228	南中轴路	K8+180	板涵	25.8	1*3.45	23.4
69	S228	南中轴路	K12+760	管涵	29		25
70	S228	南中轴路	K13+220	管涵			28.5
71	S228	南中轴路	K13+310	管涵			28.5
72	S228	南中轴路	K13+540	管涵			28.5
73	S228	南中轴路	K14+270	管涵	26		22
74	S228	南中轴路	K16+750	管涵	35	1*1.0	23
75	S228	南中轴路	K17+450	管涵	18	1*1.0	12
76	S228	南中轴路	K19+250	管涵	18	2*1.45	12
77	S228	南中轴路	K21+780	管涵	32	3*1.4	28
78	S228	南中轴路	K25+970	板涵		1*3.45	12
79	S307	刘田路	K7+290	管涵			12
80	S307	刘田路	K8+500	管涵	16	2*1.6	12
81	S307	刘田路	K9+520	管涵			12
82	S322	黄马路	K1+800	管涵	38.5	1*1.2	36
83	S322	黄马路	K3+720	管涵	40	1*1.4	33
84	S322	黄马路	K4+870	管涵	37	1*1.4	19
85	S322	黄马路	K7+380	管涵	37	1*1.0	14
86	S322	黄马路	K15+700	管涵	37	1*1.0	21.5
87	S329	黄亦路	K10+900	管涵	32.2	1*1.1	30

88	S329	黄亦路	K10+960	管涵	32.2	1.1.0	30
89	S329	黄亦路	K11+850	板涵	35	1*4.0	26
90	S329	黄亦路	K14+050	管涵	14	1*1.0	12.2
91	S329	黄亦路	K16+150	板涵	30	1*4.0	12.2
92	S336	兴亦路	K11+300	板涵	36	1*1.5	30
93	S336	兴亦路	K14+720	板涵	38.8	2*3.5	35.6
94	S336	兴亦路	K15+060	板涵	41.6	2*4.0	35.6
95	X004	青采路	K1+230	管涵	12	1*0.8	7
96	X004	青采路	K1+450	拱涵	10	1*4.0	7.5
97	X004	青采路	K2+310	板涵	9.5	1*4.0	7
98	X004	青采路	K2+800	管涵	14	1*0.8	7
99	X004	青采路	K5+750	板涵	8.5	1*4.0	7
100	X004	青采路	K7+540	管涵	8.75	1*0.7	7
101	X004	青采路	K7+870	管涵	10	1*1.1	7
102	X004	青采路	K11+510	管涵			9
103	X004	青采路	K11+670	管涵	16	1*1.0	9
104	X004	青采路	K11+760	管涵	16	1*1.2	9
105	X004	青采路	K12+100	管涵	18.3	1*1.2	9
106	X004	青采路	K12+730	板涵	8.6	1*1.8	7
107	X004	青采路	K12+800	板涵	8.6	2*2.2	7.8
108	X004	青采路	K13+405	板涵	11.8	1*2.4	7
109	X005	张邵路	K0+000	管涵	14	1*1.0	7.5
110	X005	张邵路	K0+400	管涵	16	1*0.5	7
111	X005	张邵路	K0+630	管涵	20	1*1.0	7
112	X006	南十路	K4+900	管涵	10	1*1.0	7
113	X007	采廊路	K0+320	管涵	28	1*1.0	23
114	X007	采廊路	K0+620	管涵	28	1*0.8	23
115	X007	采廊路	K1+000	管涵	28.8	1*1.0	23
116	X007	采廊路	K3+780	管涵	29.2	1*1.0	23.2
117	X007	采廊路	K4+220	管涵	29.2	1*1.0	23.2
118	X007	采廊路	K4+630	管涵	26	1*1.0	23
119	X009	高徐路	K0+000	板涵	36	1*1.4	12.3
120	X009	高徐路	K0+760	管涵	29.1	1*1.1	26
121	X009	高徐路	K1+480	管涵	31.2	3*1.0	26
122	X014	青礼路	K2+950	管涵	14	1*1.6	9
123	X014	青礼路	K3+850	管涵	14	1*1.2	9
124	X014	青礼路	K5+620	管涵	16	1*1.6	9
125	X014	青礼路	K5+980	管涵	16	1*1.25	9
126	X014	青礼路	K5+990	管涵	14	1*0.8	9
127	X014	青礼路	K7+650	管涵	14	1*1.2	9
128	X015	西三路	K2+100	管涵	10	1*1.2	7
129	X015	西三路	K2+620	管涵	8	2*1.0	7
130	X015	西三路	K2+900	管涵	11.8	1*1.0	7
131	X015	西三路	K3+315	管涵	16.4	1*1.0	7
132	X015	西三路	K3+340	管涵	14	1*1.1	7
133	X015	西三路	K4+150	管涵	12.7	1*1.2	7
134	X015	西三路	K5+020	管涵	12.5	1*1.1	7

135	X017	魏石路	K1+460	管涵	12	1*1.5	7
136	X017	魏石路	K7+350	管涵	22	3*1.2	8
137	X017	魏石路	K7+800	管涵	8	1*1.0	7
138	X017	魏石路	K8+600	管涵	9	1*1.0	7
139	X017	魏石路	K8+760	管涵	12	1*1.5	7
140	X017	魏石路	K9+500	管涵	9	1*1.2	7
141	X017	魏石路	K10+220	管涵	14	1*1.2	7
142	X017	魏石路	K10+480	管涵	8	1*1.0	7
143	X017	魏石路	K13+250	管涵	18	1*1.0	10
144	X017	魏石路	K15+360	板涵	9.2	1*3.0	8
145	X018	团河路	K6+200	管涵	9		7
146	X019	团桂路	K2+250	管涵	10		7
147	X020	采辛路	K0+900	管涵	16	1*1.0	12
148	X021	黄徐路	K6+050	管涵	10	1*1.2	7
149	X021	黄徐路	K11+070	管涵	12	1*1.2	8
150	X021	黄徐路	K11+250	管涵	10	2*1.0	7
151	X021	黄徐路	K15+530	管涵	10	2*1.0	7
152	X021	黄徐路	K17+050	管涵	12		7.4
153	X021	黄徐路	K20+650	管涵	10.2	1*1.0	7.4
154	X021	黄徐路	K21+100	管涵	11.5	2*1.45	7.4
155	X021	黄徐路	K22+000	管涵	12.1	1*0.7	7.4
156	X029	团忠路	K0+500	管涵			7
157	X029	团忠路	K3+055	管涵			7
158	X029	团忠路	K3+280	管涵			7
159	X029	团忠路	K3+540	管涵			7
160	X031	三太路	K0+750	管涵			12
161	X031	三太路	K1+200	管涵	29	2*1.0	12
162	X032	芦求路	K12+030	管涵	14	1*0.6	7.2
163	X032	芦求路	K14+350	管涵	12	1*1.0	7
164	X032	芦求路	K14+720	管涵	30	2*1.2	7.2
165	X032	芦求路	K15+600	板涵	8.5	1*3.25	7
166	X032	芦求路	K16+490	管涵	8.5	1*1.0	7
167	X032	芦求路	K16+880	板涵	8.7	1*3.3	7
168	X032	芦求路	K18+250	板涵	8.5	1*4.0	7
169	X032	芦求路	K18+270	管涵	10	1*1.0	7
170	X032	芦求路	K19+280	管涵	10	1*1.2	7
171	X032	芦求路	K20+800	管涵	10	1*0.8	7
172	X032	芦求路	K21+550	管涵	7.2	1*1.0	7
173	X032	芦求路	K21+810	管涵	48	2*1.5	8.2
174	X032	芦求路	K21+830	管涵	10		8
175	X032	芦求路	K22+810	管涵	8.3	1*1.0	7
176	X032	芦求路	K23+980	管涵	14	3*1.4	7
177	X032	芦求路	K24+750	管涵	18	3*1.4	10
178	X032	芦求路	K25+120	管涵	14	3*1.4	8
179	X032	芦求路	K28+190	管涵	14	3*1.4	8
180	X032	芦求路	K29+970	管涵	18	3*1.4	8
181	X036	青魏路	K1+180	管涵	18		14

182	X036	青魏路	K1+650	管涵	9	1*1.0	7
183	X036	青魏路	K3+660	管涵			7
184	X036	青魏路	K4+5350	管涵	13	2*1.2	7
185	X037	庞魏路	K0+230	管涵	14	1*0.8	12
186	X037	庞魏路	K1+460	管涵	20	1*1.0	12
187	X037	庞魏路	K3+070	管涵	18.95	1*1.2	12
188	X037	庞魏路	K3+460	管涵	21	1*1.2	12
189	X037	庞魏路	K5+220	管涵	30	1*1.2	15.5
190	X038	庞安路	K0+420	管涵	16	1*0.8	12
191	X038	庞安路	K0+850	管涵	17	1*0.8	12
192	X038	庞安路	K1+120	管涵	16	1*0.8	12
193	X038	庞安路	K2+130	管涵	17	1*0.8	12
194	X038	庞安路	K3+180	管涵	18	1*1.0	12
195	X038	庞安路	K4+780	管涵	16	1*0.8	13
196	X038	庞安路	K6+730	管涵	24.7	1*1.0	19
197	X038	庞安路	K7+150	管涵	17	1*0.8	12
198	X038	庞安路	K7+790	板涵	28	1*2.0	23
199	X038	庞安路	K9+000	管涵	17.35	1*0.8	12
200	X038	庞安路	K9+250	板涵	19	1*2.0	12
201	X038	庞安路	K10+080	管涵	16.3	1*1.0	12
202	X038	庞安路	K10+890	管涵	17	1*0.8	12
203	X038	庞安路	K12+180	管涵	16	1*1.0	12
204	X038	庞安路	K12+970	管涵	17	1*0.8	12
205	X040	青吴路	K0+015	管涵	20	1*1.6	12
206	X040	青吴路	K0+560	管涵	17.7	1*1.6	12
207	X040	青吴路	K0+680	管涵	25	1*1.6	12
208	X042	安采路	K0+030	管涵	20	1*1.0	12
209	X042	安采路	K0+860	板涵	11	1*2.5	7
210	X042	安采路	K2+450	管涵	12	1*1.0	7.5
211	X042	安采路	K4+640	管涵	14	2*1.5	7
212	X042	安采路	K7+200	管涵	10		7
213	X042	安采路	K7+900	管涵	15	1*1.2	7
214	X042	安采路	K8+205	管涵	14	5*1.5	7
215	X042	安采路	K9+015	管涵	10		7
216	X042	安采路	K9+410	管涵	35.4	1*1.2	7
217	X042	安采路	K9+770	管涵	10		7
218	X042	安采路	K10+890	管涵	13	1*0.9	7
219	X042	安采路	K11+610	管涵	16	2*1.4	7
220	X042	安采路	K12+200	管涵	14	1*0.8	7
221	X042	安采路	K12+780	管涵	24	2*1.4	7
222	X042	安采路	K13+620	管涵	14	1*0.8	7
223	X042	安采路	K13+730	管涵	8	1*0.8	5.5
224	X043	采万路	K0+110	管涵	12	1*1.0	8
225	X043	采万路	K0+410	板+管涵	12	1*2.8	8
226	X043	采万路	K0+900	板+管涵	20	1*1.0	8
227	X043	采万路	K1+180	管涵	16	1*1.0	15
228	X043	采万路	K1+195	管涵	21	1*1.5	16

229	X043	采万路	K4+450	管涵	13	1*1.2	13
230	X044	东大路	K0+200	管涵	24	1*1.0	12
231	X044	东大路	K0+260	管涵	24	1*1.0	12
232	X044	东大路	K1+060	管涵	18	1*0.4	12
233	X044	东大路	K1+680	管涵	22	2*1.0	12
234	X044	东大路	K2+810	管涵	16	1*0.5	12
235	X044	东大路	K3+780	管涵	20	1*1.0	12
236	X044	东大路	K4+350	管涵	18	1*1.2	12
237	X044	东大路	K4+430	管涵	16	1*1.0	12
238	X044	东大路	K4+680	管涵	16	1*1.0	12
239	X044	东大路	K5+400	板涵	16	1*1.0	12
240	X044	东大路	K6+080	管涵	10	1*1.0	7
241	X045	孙堡路	K1+900	板涵	15	1*2.0	12
242	X045	孙堡路	K2+210	管涵	18	1*1.0	12
243	X045	孙堡路	K4+430	板涵	28	1*4.0	14
244	X047	前河路	K0+400	管涵	14	1*1.0	9.4
245	X047	前河路	K2+100	管涵	11.4	1*1.0	9.4
246	X202	九州路	K23+330	管涵	8	1*1.5	7
247	X202	九州路	K24+270	管涵			7
248	X202	九州路	K25+150	管涵	8	2*1.2	7
249	X202	九州路	K25+810	管涵	8	1*1.2	7
250	X202	九州路	K26+630	管涵	8	1*1.0	7
251	X202	九州路	K26+725	管涵	10		7
252	X204	朱大路	K0+650	拱涵	17	1*1.5	7
253	X204	朱大路	K1+900	管涵	12	1*1.5	11.2
254	X204	朱大路	K1+940	管涵	12	1*1.2	11.2
255	X204	朱大路	K2+230	管涵	11	1*1.2	7
256	X204	朱大路	K2+600	管涵	12	1*1.0	7
257	X204	朱大路	K4+100	管涵	10	1*1.2	7
258	X204	朱大路	K5+200	管涵	10		7
259	X204	朱大路	K6+170	管涵	11		7
260	X204	朱大路	K7+010	管涵	9.5	2*1.6	7
261	X204	朱大路	K7+550	管涵	11		7
262	X205	长西路	K0+650	管涵	10		7
263	X205	长西路	K1+260	管涵	18	1*1.0	12
264	X205	长西路	K2+200	管涵	18	1*1.0	12
265	X205	长西路	K3+600	管涵	15.5	1*1.0	12
266	X205	长西路	K4+050	管涵	32.5	1*1.0	12
267	X205	长西路	K4+630	管涵	16.3	1*1.4	12
268	X205	长西路	K6+250	管涵	15.9	1*1.1	12
269	X205	长西路	K6+470	管涵	9	1*1.2	7
270	X205	长西路	K6+680	管涵	14	1*1.0	12
271	X301	采林路	K0+010	管涵	24.9	1*1.2	20.9
272	X301	采林路	K0+940	管涵	24.9	1*1.5	20.5
273	X301	采林路	K2+160	管涵	24.9	1*1.0	20.5
274	X301	采林路	K3+090	管涵	23.2	1*1.0	20.5
275	X301	采林路	K5+330	箱涵	12.9	2*5.0	11

276	X302	凤德路	K0+820	管涵	12.3	1*1.5	8
277	X302	凤德路	K1+280	管涵	12.2	1*1.5	8
278	X302	凤德路	K3+790	管涵	16	1*1.0	8
279	X050	桂大路	K10+810	板涵	27.5	1*2.0	23
280	X050	桂大路	K11+280	板涵	53	1*2.4	22
281	X050	桂大路	K11+780	板涵	53	1*2.5	22
282	X050	桂大路	K12+280	板涵	53	1*1.5	31
283	X050	桂大路	K12+780	管涵	53	1*1.0	22
284	X050	桂大路	K14+500	管涵	53	1*0.8	22
285	X050	桂大路	K15+200	管涵	53	1*1.1	22
286	X050	桂大路	K15+280	管涵	53	1*1.1	22
287	X050	桂大路	K15+870	管涵	53	1*1.1	22
288	X050	桂大路	K16+280	管涵	53	1*1.1	22
289	X050	桂大路	K16+789	管涵	53	1*1.1	22
290	X050	桂大路	K17+500	管涵	53	1*1.1	22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总价(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5480.46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数量(座)	单价(元/座)	总价(元)
1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弯沉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公路弯沉检测	681.98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主涵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涵（座）	单价(元/座)	总价(元)
1	主涵涵洞检测	290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空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25.522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2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3	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4	主涵涵洞检测	
5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2023年3月10日
http://www.jianzixuan.com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拟对北京市大兴区公路路面弯沉、桥梁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4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一、定期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涵洞检测

1.1 桥梁涵洞检测目的

(1) 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 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 桥梁涵洞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2.1 桥梁涵洞外观检查：

(1)对桥梁涵洞（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桥梁涵洞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桥梁涵洞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涵洞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值以及全桥的BCI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 c.墙、棚、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 d.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2.2 桥梁涵洞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1.3 检测成果

1.3.1 桥梁涵洞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涵洞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涵洞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涵洞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

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涵洞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二、特殊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核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1.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核算、试验和鉴定。

（3）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4）依据《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验算独柱墩桥梁的抗倾覆是否符合现行规范。

1.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1.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核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1.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1.5 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b、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c、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1.6、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D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1.7、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三、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公路弯沉检测技术要求

弯沉的温度修正：沥青面层厚度大于 5cm 的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进行温度修正，温度修正及回弹弯沉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text{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 t = (t_{25} + t_m + t_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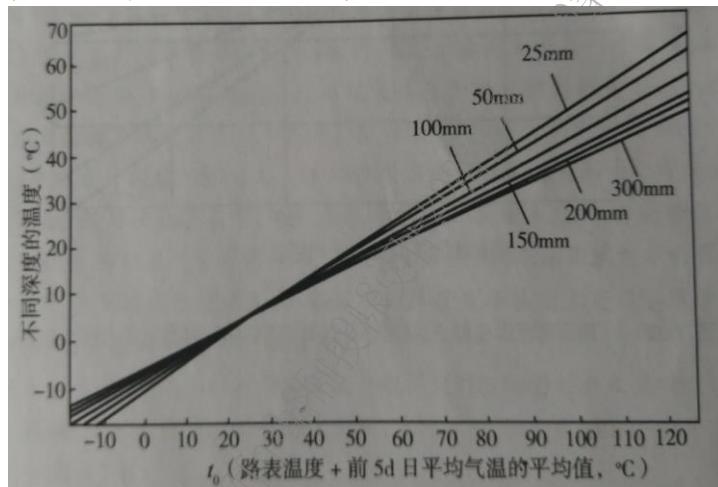
其中： t 表示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_{25}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路表下 25mm 处的温度（℃）；

t_m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中间深度的温度（℃）；

t_e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底面处的温度（℃）；

t_0 为测定时路表温度与测定前 5d 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之和（℃），日平均气温为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根据沥青层平均温度 t 及沥青层厚度，分别由下两图求取不同基层的沥青路面弯沉值得温度修正系数 K 。

$$\text{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 l_{20} = l_t \times K$$

K 为温度修正系数；

l_{20} 换算为 20°C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0.01mm）；

l_t 为测定时沥青面层的平均温度为 t 时的回弹弯沉值（0.0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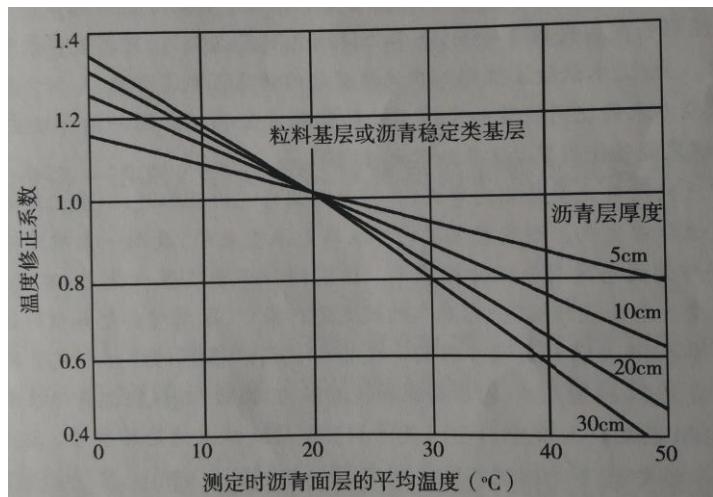


图 T 0951-3 路面弯沉温度修正系数曲线(适用于粒料基层及沥青稳定类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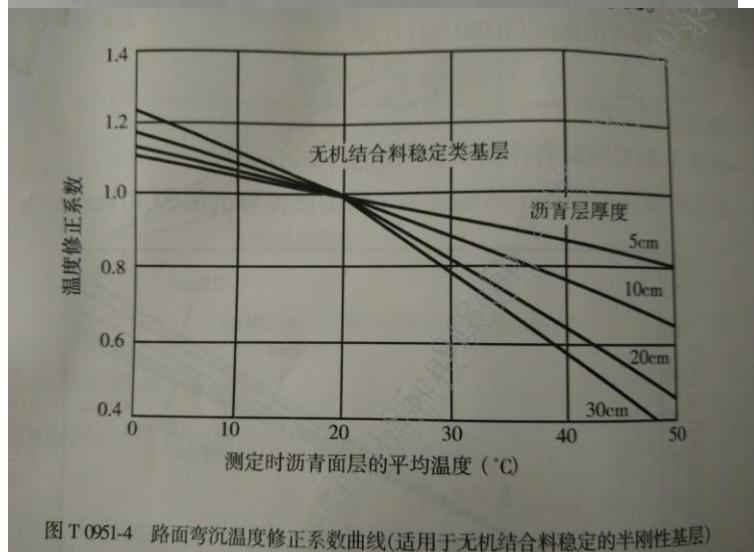


图 T 0951-4 路面弯沉温度修正系数曲线(适用于无机结合料稳定的半刚性基层)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 中规定计算代表弯沉值，弯沉代表值为弯沉测量值的上波动界限，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l_r = \bar{l} + Z_a S$$

(1) 式中: l_r —弯沉代表值(0.01mm);

\bar{l} —实测弯沉的平均值;

S—标准差;

Z_a —与要求保证率有关的系数，见表 2-1。

表 2-1 Z_a 值

层 位	Z_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三级公路
沥青面层	1.645	1.5
路 基	2.0	1.645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在落锤式弯沉仪(FWD)标准质量的重锤落下一定高度发生的冲击荷载的作用下,路基或路面表面所产生的瞬时变形,即测定在动态荷载作用下产生的动态弯沉及弯沉盆。并可由此反算路基路面各层材料的动态弹性模量,作为设计参数使用。所测结果经转换至回弹弯沉值后可用于评定道路承载能力,也可用于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等。

2 仪器与材料技术要求

本方法需要下列仪器与材料:

落锤式弯沉仪:简称FWD,由荷载发生装置、弯沉检测装置、运算控制系统与车辆牵引系统等组成。

(1)荷载发生装置:重锤的质量及落高根据使用目的与道路等级选择,荷载由传感器测定。如无特殊需要,重锤的质量为 $200\text{ kg}\pm10\text{kg}$,可采用产生 $50\text{kN}\pm2.5\text{kN}$ 的冲击荷载。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4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4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的直径一般为300mm。

(2)弯沉检测装置:由一组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组成。传感器可为差动变压器式位移计(LVDT)或地震检波器。自承载板中心开始,沿道路纵向隔开一定距离布设一组传感器,传感器总数不少于7个,建议布置在 $0\sim250\text{cm}$ 范围内,必须包括0、30、60、90四点,其他根据需要及设备性能决定。

(3)运算及控制装置:能在冲击荷载作用的瞬间内,记录冲击荷载及各个传感器所在位置测点的动态变形。

(4)牵引装置:牵引FWD并安装运算及控制装置的车辆。

3 方法与步骤

3.1 准备工作

(1)调整重锤的质量及落高,使重锤的质量及产生的冲击荷载符合第2条的要求。

(2)在测试路段的路基或路面各层表面布置测点,其位置或距离随测试需要而定。当在路面表面测定时,测点宜布置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测试时,还可利用距离传感器定位。

(3)检查FWD的车况及使用性能,用手动操作检查,各项指标符合仪器规定要求。

(4)将 FWD 牵引至测定地点，将仪器打开，进入工作状态。牵引 FWD 行驶的速度不宜超过 50km/h。

(5)对位移传感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标定，使之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

3.2 测定步骤

(1)承载板中心位置对准测点，承载板自动落下，放下弯沉装置的各个传感器。

(2)启动落锤装置，落锤瞬即自由落下，冲击力作用于承载板上，又立即自动提升至原来位置固定。同时，各个传感器检测结构层表面变形，记录系统将位移信号输入计算机，并得到峰值，即路面弯沉，同时得到弯沉盆。每一测点重复测定应不少于 3 次，除去第一个测定值，取以后几次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3)提起传感器及承载板，牵引车向前移动至下一个测点，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测定。

4 落锤式弯沉仪与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比试验步骤

4.1 路段选择

选择结构类型完全相同的路段，针对路面结构进行对比试验，以便将落锤式弯沉仪测定的动弯沉换算成贝克曼梁测定的回弹弯沉值，选择的对比路段长度 300~500mm，弯沉值应有一定的变化幅度。

4.2 对比试验步骤

(1)采用与实际使用相同且符合要求的落锤式弯沉仪及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落锤式弯沉仪的冲击荷载应与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的后轴双轮荷载相同。

(2)用油漆标记对比路段起点位置。

(3)按第 3.1 条布置测点位置，按本规程 T0951 的方法用贝克曼梁定点测定回弹弯沉。测定车开走后，用粉笔以测点为圆心，在周围画一个半径为 15cm 的圆，标明测点位置。

(4)将落锤式弯沉仪的承载板对准圆圈，位置偏差不超过 30mm，按第 3 条进行测定。两种仪器对同一点弯沉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0min。

(5)逐点对应计算两者的关系。

通过对比试验得出回归方程式 $L_B = a + bL_{FWD}$ ，式中 L_{FWD} 、 L_B 分别为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测定的弯沉值。回归方程式的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5。

注：由于路面结构和材料，路基状况，温度水文条件，路面使用状况不同，对比关系也有所不同，为了提高数据的准确度，应分各种情况做此项对比试验。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5.1 在测试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表面布置测点。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测点布置在接缝的一侧，位移传感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测点布置位置随测试需要而定，应在不同位置测定。

5.2 按第3条进行测定

6 计算

6.1 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及弯沉盆数据，按本规程附录B的方法计算一个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

6.2 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利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的位移传感器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6.3 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利用在不同位置测定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7 报告

7.1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各测点的最大弯沉及弯沉盆测定数据。

(2)每一个评定路段全部测点弯沉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

7.2 如与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了对比试验，尚应报告相关关系式、相关系数、换算的回弹弯沉。

四、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委对道路设施运行要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对市管城市道路采用地质雷达进行探测。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检测标准：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具体工作内容

(1) 探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如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

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 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 对以往发现的中等以上疏松类病害、近 3 年发生的道路抢修抢险点位等道路下方土体病害隐患点段进行跟踪，对有明显发展的进行检测；

(5) 对明挖施工、竖井、明开沟槽等对道路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掘路回填工程影响区域范围内进行检测；

(6) 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7) 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8) 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9) 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10) 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计划性检测项目按批次组织实施，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 6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严重疏松及空洞等安全隐患，应随检测随发现随报告，同时年底须提交全年总报告及信息卡；

应急性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随时检测随时报告，同时正式报告应于 2 天内提交；

应急性检测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检测成果要求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 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 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 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6) 风险分析：对中标标段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 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

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2023年3月21日
10:37:24
http://242.28.94.185:8085/tenderfile/
此文件仅供预览,请勿下载
请注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使用，严禁非法传播！
文件编号：20230223开标第0072号
日期：2023年2月23日
来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一、（一）承诺函

（二）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建议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补遗书（如果有）

十、其他材料

一、(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一、（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请登录www.zbyt.gov.cn获取招标文件。

五、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竞标，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传播。本文件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 b 检测依据；
-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 d 检测方法；
-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 g 项目组织机构；
-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j 交通导改措施；
-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请到www.jianke.com下载完整招标文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CMA 资质认定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请勿下载或传播，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列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3、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请勿下载或使用。
2023年3月21日09:24
系统自动发送

十、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委托代理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代理人，根据授权处理(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本人承诺代理期间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审核和最终审定。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预览, 请勿使用。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来源: www.jyzt.com
文件名: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2023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请于2023年3月27日24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单价分析文件
-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文件编号：20230223开标室
日期：2023年2月23日
来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24小时内请勿下载或使用。
2023年3月21日
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总价(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5480.46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数量(座)	单价(元/座)	总价(元)
1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弯沉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公路弯沉检测	681.98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主涵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函（座）	单价(元/座)	总价(元)
1	主涵涵洞检测	290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长度（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25.522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2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3	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4	主涵涵洞检测	
5	道路雷达空洞检测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严禁非法传播！
日期：2023年3月10日
来源：www.jianzhi.com
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请勿下载或使用。
2023年3月1日09:05分，从www.jyzt.com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24小时内有效
http://2023.03.21.10.27.21.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12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 A资质认定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6分；根据拟投入人员力量、专业构成情况酌情加分，满分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得6分；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满分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